

太康县高龄津贴远程 申报及身份识别认证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 太康县民政局

乙方： 河南金民福善康养有限公司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【2019】5号）、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【2019】109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好党和政府关于对老年人关心关爱的要求，让信息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，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，安全、高效地把高龄津贴补贴发放到位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合作项目

乙方为甲方辖区内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进行身份识别验证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撑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- 1、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、指导、操作问题解答。
- 2、乙方负责高龄津贴手机端和电脑端的调试、培训、

每月数据提取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高龄津贴发放系统的身份识别认证服务。

4、乙方提供高龄津贴发放系统的云端数据服务器、OCR识别和公网宽带软件的技术支撑。

第三条 费用及其时间

- 1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： 98000 元（大写： 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- 2、支付方式为：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
3、期限 2024年8月15日 至 2025年8月15日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- 1、甲方应安排专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课程。
- 2、甲方在系统的使用过程中，如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汇总转达给乙方，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及时指导并解决。
- 3、督促各乡镇及时注销和审批新增人员。
- 4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。

(二) 乙方

- 1、合理的、不影响软件业务流程、数据流程、核心模块和数据库结构的修改。
- 2、乙方指导甲方查明各系统不能运行的原因并解决问

题（除硬件问题外）。

3、解决系统运行故障，负责程序漏洞修改（除计算机病毒、自然灾害、硬件及甲方人员问题外）。

4、通过微信群和电话解决乡镇日常工作遇到的问题。

第五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就有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甲方代表:



日期: 2015年5月20日

乙方(盖章)

乙方代表人:



日期: 2015年5月20日

太康县高龄津贴远程申报及身份识别认证服务费用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计金额 (元)	说明
1	软件升级改造和数据迁移	98000	迁移整理历史数据, 设置区划、用户等信息。
2	身份识别		太康县辖区内 80 岁以上老人识别验和复审
3	日常技术指导, 问题答疑		一年
4	租赁服务器、存储空间和公网带宽、OCR 识别、人像识别等。		一年